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2年度北小字第365號

原　　告　中國信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世昌

訴訟代理人　莊友仁

　　陳振盛

被　　告　吳丁旺鑫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邱嘉祥

　　吳芝綾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2年2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陸仟壹佰貳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被告如以新臺幣壹萬陸仟壹佰貳拾參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不到場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0年12月15日17時49分，駕駛車號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，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000號處，不慎撞損原告承保停放路邊之ANG-3188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致系爭車輛車身受損，現場由交通分隊派員處理。系爭車輛事故發生時尚在保險期間，經被保險人通知並查證屬實後，原告即賠付必要修復費用新臺幣1萬6

123元（其中鈑金6240元、烤漆9883元），原告並同時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取得被保險人對被告之求償權，又被告既因過失撞損原告承保之車輛，自應負賠償之責，爰依民法第184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損害賠償等語。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萬612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依原告細部之估價單內容，包含拆卸、安裝、維修、噴漆、補土專費用，何者屬於零件、工資及烤漆費用，難以分辨，應予以折舊，且原告於事發後未經被告同意逕自向台明賓士服務廠維修，其維修費用過高，且距離上次至該廠保養日期已是109年1月8日，事隔近2年未有保養紀錄，若由被告自尋維修廠進行修繕，當應不致於有如此高額之維修費用，被告是否應負全部損害賠償責任尚難遽以認定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經查，原告所稱上情，業據其提出之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汽車保險理賠計算書、行車執照、修車估價單、車損照片、統一發票等件為證，並有本院依職權調閱之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、交通事故照片等資料在卷可稽；而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顯示系爭車輛為停放路邊，被告駕車移離向左等情（本院卷第45至46頁），可見系爭車輛當時係靜止狀態，被告駕車具過失導致系爭車輛車損，應負擔損害賠償責任。

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；又依上開規定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（例如：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），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。衡以系爭車輛有關零件部分之修復，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損害之舊零件，則在計算損害賠償額時，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。查原告提出之系爭車輛估價單及統一發票（本院卷第21至28

頁），本件維修項目為拆卸、安裝、維修、噴漆、補土費用，核無零件費用，不予折舊，故原告請求系爭車輛修復費用，鈑金6240元、烤漆9883元，核屬有據。

㈢被告抗辯原告自行送車廠未經其同意，若由原告自尋維修廠進行修繕，當應不致於有如此高額之維修費用云云，審酌卷內碰撞位置與車損情況（本院卷第29至31頁、第52至57頁），估價單所示項目均係必要項目，未見被告提出任何證據以實其說，要難僅以被告主觀臆測而為有利之認定，故被告抗辯維修費用過高乙節，即不足採。

㈣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1萬6123元及及自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1年11月29日（本院卷第67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 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436 條之23準用第436 條第2 項，適用同法第392 條第2 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贅論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趙子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怡安

計　　算　　書：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1000元	
合　　計	1000元	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